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阮雲道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阮先生，現年六十八歲，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及唯一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曾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目前，彼為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過去三年內阮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阮先生並未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需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需輪值告退。阮先生每年可享有的董事酬金共為港幣 180,000 元正，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港幣 100,000 元正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港幣 20,000 元正、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 50,000 元正，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 10,000 元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阮先生確認並無其他就其委任的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彼之委任而需使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阮先生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並宣佈隨黃英豪博士（「黃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已辭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並無任何有關黃博士辭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